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近日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审核后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提的年报补充披露的有关事项作补充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1)煤矿资产组减值测试过程、测试结果,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2)说明核桃坪煤矿复工与孔家沟煤矿整合、公司与易铜等主体诉讼进展的关系,后者是否构成核桃坪煤矿复工的前提条件,在核桃坪煤矿长期不能复工复产的情况下,公司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贵州煤矿兼并重组政策及地方部门“监管加强等外在因素对于煤炭沟煤矿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煤矿资产组减值测试过程、测试结果,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情况

①煤矿资产组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核桃坪、煤炭沟煤矿资产组构成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核桃坪煤矿	煤炭沟煤矿
流动资产	690.80	2,805.75
非流动资产	4,817.40	9,674.77
资产组账面价值	5,508.20	12,480.5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煤矿账面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等无形资产,全部资产都是煤矿开采权资产,难以单独由某项资产产生单独的现金流,企业也难以对煤炭某项资产单独进行单独估值,因此煤矿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必须结合在一起,成为一个资产组,以该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限。

②煤矿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核桃坪煤矿减值测试过程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面余额原值合计	11,204.01
资产减值准备	5,508.20
账面价值	5,695.81

预测现金流:根据煤炭预测期,基于核桃坪煤矿2019年下半年重新开工建设,2020年、2021年技改升级为年产30万吨/年,2023年正式投产30万吨/年产能投产;

2.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储告字[2013]128号关于《贵州省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贵州省地质矿产院协办的《贵州省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黔矿评储备中字[2013]046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核桃坪煤矿保有资源储量1,043.97万吨,2013年至今,核桃坪煤矿已开采储量18.19万吨,根据历史经验,实际可开采量预计为保有资源储量的六成,按照年产30万吨/年,预计可开采年限19年,因此该煤矿资源属于可开采年限有限;

3.煤矿单价参考2017年12月底贵州地区煤炭价格并参考煤炭沟煤矿2017年年底煤矿销售价格;

4.折现率参考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公式如下: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其中Rf为无风险收益率,R_f为资产系数,Rm为市场组合收益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考虑煤矿行业因素,核桃坪煤矿的折现率最终确定为11.42%

③煤炭沟煤矿减值测试过程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面余额原值合计	23,665.26
资产减值准备	13,880.52
账面价值	9,784.74

预测现金流:根据煤炭预测期,基于煤炭沟煤矿正常生产,2021年、2022年、2023年技改升级为年产45万吨/年,2025年正式投产45万吨/年产能投产;

2.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储告字[2017]148号关于《贵州省鸿源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纳雍煤化工煤炭资源(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贵州省地质矿产院协办的《贵州省纳雍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黔国土储院勘评储字[2017]135号),截止2016年8月31日,煤炭沟煤矿保有资源储量9,941万吨,根据历史经验,实际可开采量预计为保有资源储量的六成,按照年产45万吨/年,预计可开采年限130年,因此该煤矿资源属于可开采年限无限;

3.煤矿单价参考2017年12月底贵州地区煤炭价格并参考煤炭沟煤矿2017年年底煤矿销售价格;

4.折现率参考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公式如下: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其中Rf为无风险收益率,R_f为资产系数,Rm为市场组合收益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考虑煤矿行业因素,煤炭沟煤矿的折现率最终确定为11.42%

④财务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组账面价值

⑤适用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适用《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规定如下: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2.资产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资产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总资产账面价值分摊至其资产组成部分)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中的抵减项目应当抵减相关资产和资产的(或摊)销,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资产组中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3.管理层对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的依据和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资产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大幅提高,从而影响到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过时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提前处置;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规定,在每个报告期末判断煤矿资产是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8-037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管理层通过对公司外部环境的判断,公司未出现会计准则所定义①-③的减值迹象,通过对核桃坪、煤炭沟煤矿资源储量核实的判断,公司煤矿资源储量真实,固定资产状况完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煤矿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核桃坪煤矿复工与孔家沟煤矿整合、公司与易铜等主体诉讼进展的关系,公司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情况

①煤矿整合、诉讼进展情况

核桃坪煤矿与孔家沟煤矿整合,是按照贵州省煤炭兼并重组政策实施的整合,两矿的整合实施方案已于2015年获得贵州省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准,核桃坪煤矿作为整合主体煤

体煤重组保留,而孔家沟煤矿则予以关闭。

公司对易铜等主体诉讼,是在报告期内发生了各方在2015年1月27日签署的《威宁县佳里煤业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的约定,易铜、金荣辉未在规定日期并且迄今没有移交孔家沟煤矿的产权,并擅自开采,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造成重大损失,公司依法起诉易铜、金荣辉。截至目前该诉讼尚在审理中,尚未完成。

以上两件事情,公司已作过充分的信息披露,除了在定期报告披露外,在巨潮资讯网站的搜索页为:2015年1月29日《关于威宁县佳里煤业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公

告》,2015年7月16日《关于威宁县佳里煤业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的进展公告》,2016年12月14日《关于威宁县佳里煤业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及涉讼的公告》,2017年4月22日、2017年6月20日、2017年9月2日、2018年1月5日《关于威宁县佳里煤业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合作进展公告》。

②并购整合或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认为煤矿整合或诉讼进展情况,并不构成减值准备,实际并没有接收孔家沟煤矿产权,也未对其形成有效的控制,因此在两煤矿没有完成整合前,核桃坪煤矿复工复产的经济效益不一定能实现最大化,同时,为了避免复工复产后产生收益归属的纠纷,避免又产生生产不利的未知影响,核桃坪煤矿一直没有恢复生产。现贵州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积极复工复产,因此我们也正在为复工做相应的准备,但能否按时完成复工,还要依

府相关部门审批情况而定。

③公司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根据《贵州省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矿评储备中字[2013]038号),核桃坪煤矿保有资源储量为371.8万吨,折合可采量1043.97万吨。

2.根据《关于贵州鸿源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重组办[2015]44号),如核桃坪煤矿与孔家沟煤矿能完成整合,则核桃坪煤矿的矿区面积由1.189平方公里增加至4.6702平方公里,保有资源储量增加至2000万吨以上,故尽管核桃坪煤矿目前还处于停产阶段,但在煤炭保有资源储量大幅增加的前提下,我们认为该煤矿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采取的解决措施:

①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尽快取得核桃坪煤矿复工的批复;

②尽快完成诉讼程序,推进完成煤矿的兼并重组工作,从而完成核桃坪煤矿的产能扩大工作,尽快取得煤矿产能由15万吨/年增至45万吨/年(折批复和年产45万吨的采矿权证)。

③核桃坪煤矿重组政策及地方部门“监管加强等外在因素对于煤炭沟煤矿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④具体影响情况

根据贵州省煤炭去产能工作进度安排《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的意见》黔府发[2017]9号,为达到生产供给结构显著优化的目标,贵州省自2017年全部淘汰出产量1亿吨/年煤矿,2019年底前全部淘汰退出15万吨/年煤矿和21万吨/年煤矿;到2020年,全省煤矿全部为30万吨/年及以上产能。

报告期内,地方监管部门对其下辖煤矿的检查频率提高,按照《省安全监管局贵州煤矿安全监管办能源局关于开展全省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与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黔安监煤矿[2017]5号)、《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全省重大安全隐患(隐患)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国土资[2017]15号)、《威宁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威宁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通知》(威安委[2017]5号)等通知要求,在频繁的监督检查环境下,为配合多部门的工作和后续整改落实等方面工作,煤矿企业的生产计划和节奏不得不被打乱。

煤矿沟煤矿处于正常生产阶段,根据在我司参股的全州鸿源矿业有限公司(鸿源矿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资格,挂牌主要政策规定,贵州省内所有煤矿企业必须加入其具备兼并重组资格的主体企业名下,否则必须无条件关闭),如果鸿源矿业下其他煤矿或贵州省内其他煤矿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会影响到各煤矿的正常生产,各煤矿会被要求进行停产整顿和整改。

⑤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针对煤炭行业不利影响因素,煤炭沟煤矿在做好安全生产的同时,做好节能减排,只要政策允许,尽可能的多开煤,出好煤。另外,煤炭沟煤矿也在加快办理并争取尽早取得产能45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根据《关于划定贵州鸿源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黔国土资审批批[2018]127号),煤炭沟煤矿矿区面积由4平方公里增加至5.9731平方公里(煤炭保有资源储量由771万吨增加至9941万吨,规划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煤矿现在在办理相关采矿权证的申报手续,预计2018年可正式取得45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

②以上相关内容将更新在年报公告的章节位置:

③“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二)煤炭业务”中补充贵州煤矿兼并重组政策及地方部门“监管加强等外在因素对于煤炭沟煤矿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补充披露“鹏丽山”项目信息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第二十条、第五条规定,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鹏丽山开发情况

①房地产开发情况

截止报告期,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项目。在建项目鹏丽山区域分布在东莞。鹏丽山项目权益占比、占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已完工建筑面积等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鹏丽山
权益占比	50%
占地面积	20,540.00
总建筑面积	371,900.00
已完工建筑面积	38,300.00
主要在建项目名称	20017.10
实际投资与进度匹配度(金额、进度等)与前期披露90%以上差异情况及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停工项目	否
说明(如有)	鹏丽山(转适用)

②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等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本期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鹏丽山	3,711,000,000.00	172,558,310.16	5,508,565,655.50

注:项目未涉及一级土地开发。

③房地产产销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在售项目鹏丽山的权益占比,可供出售面积、预售面积、结算面积情况:(面积单位:平方米)

在售项目	鹏丽山
可售面积	509
预售面积(万平方米)	300,330.00
本期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35,814.05
本期新交付面积(万平方米)	49,800.00
本期新开工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33,348.90
竣工面积	20,811

注:项目区域分布在东莞,不涉及一线城市开发。

以上内容将补充更新在年报公告的章节位置: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一)房地产业务”-“2.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情况”及“3.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原报告中其它项目的信息不变,仅增加鹏丽山项目的信息。

三、补充披露:“(1)分析新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重要资质或许可情况,以及新资产组目前的取得情况;(2)分析新资产组未来生产经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取得许可(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主要资质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试行)》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新裕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新裕公司取得新近续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广东省处理能力为13.7万吨,有效期自2017年11月3日至2022年10月31日,发证机关为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许可证编号为441881160523,2018年4月,新裕公司取得新近续签的《广东省危险废物排放许可证》,发证机关为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许可证编号为441881214000094。

新裕公司已于2017年11月中旬正式开始生产。

(2)新裕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危险废物

由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特殊性,再生铅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等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新裕公司从事的是废旧铅酸电池的收集和再生铅生产业务,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的要求很高。虽然新裕公司认真履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各项排放标准目前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但仍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环境污染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尾气排放指标的监测,增加和改进尾气、污水排放的设备和管理,持续到合格排放。

②技术替代风险

一方面,随着固废设施环保标准的逐步趋严,部分高污染固废处理技术必然被低污染技术所替代;另一方面,国家对固废处理投资的高速增长,必将使得新建的高效率、低污染固废处理技术不断涌现。随着国家环保法律体系对环境保护要求更加严格,将导致新工艺和环保投入费用上增加,增加其生产本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到企业收益。

应对措施:新裕公司将加强与专利权人、科研单位合作,寻找更好的生产设备和设备,以提高成本,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③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不足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废旧铅酸电池非法收集渠道打击力度不够,很多废旧电池流入非法处置窝点,造成有价值的合法处置企业难于收到废旧铅酸电池/收集成本提高而竞争力下降。

由于现阶段我国废旧铅酸电池回收机制不规范,行业整治力度未能长期化,同时缺乏对合规企业有效的扶持政策,导致行业竞争环境依然不利于合规经营的企业。对于新裕公司这类正常运行再生铅生产企业,为了防范污染和转移绿色经营,都需要在环保建设及设备更新和日常运行中投入较多投入,而非非法经营者因其无需大量环保投入和不遵守环保法规,所以在原材料采购成本采购方面,非非法经营者因其天然优势,在不用支付环保成本、不捆绑经营成本的情况下,非法经营者可以采取更高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据锂电池业协会报道的数据,全国80%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不到个人手中,大部分废旧锂电池通过个人回收,流入无证回收和散乱,正规再生铅生产企业存在回收废旧铅酸电池困难的可能性,导致企业原材料得不到充足供应,产能利用不足。

应对措施:

新裕公司成立于2002年,进入再生铅行业较早,在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企业本身具备一定的业务渠道资源。为了保障原材料采购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新裕公司通过自建、合作收购优质的固废收集站,加强废旧锂电池收集渠道的建设和经营。

环保部门对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处置监管的执行力能够不断加强,能否逐步扭转非法回收窝点和冶炼企业合规再生铅企业的市场格局,再生铅行业将迎来政策促退风险逐步化解程度加大,这三点同样影响着再生铅企业的发展,是行业面临的风险。该内容已于2017年年度报告投资者第九点九点内容未来发展展望(四)2018年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中提及。

④价格波动较大,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铅产品具有价格波动较大、涨幅较大的特点。由于再生铅市场、市场信息传递过程的滞后性,铅产品与原材料价格关联度也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故企业在回收原料到产成品的价格波动会对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铅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互有影响,新裕公司将从几点着手:强化产品销售定价和成本控制,加强公司的采购管理,提高成本转移的能力;加强生产周期、销售和物流周期的管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⑤以上相关内容将更新在年报公告的章节位置:

“第四节 公司及行业地位”-“一、经营位置”

“第四节 公司及行业地位”-“3、再生铅行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2018年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8-05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50,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受托支付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1	000****900	台州水廊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水廊建设有限公司
2	000****971	益盛医药有限公司	益盛医药有限公司
3	000****657	玉环金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玉环金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1日),如因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咨询联系人:仇玲华

咨询电话:0576-87121675

传 真:0576-87121768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8-05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6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及时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已到期限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5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共赢利率结构1911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6月1日到期赎回,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209,941.10元全部到账。

公司其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4月14日及4月27日、5月10日、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债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B16C00184